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楊局長人傑

記錄：李奕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決議：項次 1 及 2 同意解除列管，項次 3 則併同「爾後在流於綜合治理計畫相關工作成立後，主辦單位即應提報在地諮詢小組會議中討論」，持續列管。

柒、討論議題：

案由一、旱坑排水治理工程及 104 年 7 月 28 日「山腳排水護岸整治工程及橋梁改建工程」地方說明會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針對旱坑排水治理工程民眾反對之後續辦理情形，及 104 年 7 月 28 日「山腳排水護岸整治工程及橋梁改建工程」地方說明會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討論意見：

一、蘇委員惠珍

(一) 建議相關資料可置於網路資料庫，主動提供諮詢小組查閱(若有未確定資料，可設立閱讀權限，或於文件打上「尚未定案，請勿傳閱」等浮水印)，以免會議流於形式，亦可減輕印刷資源及費用。

(二) 上次提及靜宜大學淹水，短期策略及靜宜大學之對話機制為何？

(三) 施作分洪道固然可以逕流分擔，惟需注意高低差(高程應確實量測)及銜接段。

(四) 簡報中對於 2012 及 2013 颱風(山腳排水治理工程)之淹水照片，是否能以同一地點呈現差異，並說明 2 個颱風的雨量。

- (五) 南山分洪道在流路過程中，分擔至多個排水，各排水路分擔多少流量，還請確認水理演算無虞。
- (六) 旱坑排水分洪水路案之簡報資料過簡，無法看出爭議點及替代方式。

## 二、王委員傳益

- (一) 旱坑排水因民眾反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建議建立追蹤檢核表(check list)，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應急工程則仍需辦理。
- (二) 山腳排水設置排水箱涵是否其下方有各單位維生管線，須召開相關協調會議解決管線遷移等問題，另是否有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南山截水溝東側土砂處理是否考量水保措施。另施工順序建議以下游優先於上游，瓶頸急要段優於一般段。

## 三、謝委員國發

- (一) 南山截水溝施工階段，除應依據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做好施工期間污染防制措施，或盡量於非雨季辦理，以降低非點源污染，避免影響河川海洋生態。
- (二) 對於新闢渠段，請做好土方管理及水土保持，並嚴格管理承包廠商，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 四、陳委員秉亨

- (一) 本條例通過時立法院附帶決議第七項，建議流域綜合治理工作能與河川污染防治綜合考量，鑒於龍井區山腳排水位於瀕臨絕種台灣白海豚棲息地，又原有山腳排水已有周遭工業、民生污水污染問題，為兼顧防洪、污染防治、景觀與瀕臨絕種台灣白海豚保育，建請規劃單位規劃人工濕地與河岸植栽綠美化等污染減緩設計。若能結合白海豚保育、綠能、污染防治、治水等工程，或許有機會繼高美濕地之外，為台中市海線增加新的觀光資源。
- (二) 建請工程單位於會議前一周提供規劃資料，協助諮詢委員進行研究調查工作，以提供有用資訊。

## 五、經濟部水利署

建議第三河川局於會議前可先將議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委員，以便委員向第三河川局或縣市政府索取議題相關資料，俾利會中提出更具體之建議。

### 決議：

- 一、爾後本在地諮詢小組開會前，如委員對於議題有進一步瞭解需求時，可向本局承辦同仁索取相關資料，俾利先行瞭解計畫全貌。
- 二、考量許多治理規劃工作係由水利規劃試驗所主政辦理，故爾後會議請一併邀請該所出席。
- 三、為避免施工過程中發生交通中斷、維生管線遷移影響民生及環境污染等問題，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於施工前應先行研議相關對策。
- 四、在辦理工程相關會議時，除邀集地方代表、民眾、公民團體外，也可一併邀請交通、維生管線、環保等相關單位，俾利工程施作順暢。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治理工程及民眾參與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局轄管範圍之第1期治理工程共計14件，工程名稱及內容詳附件。
- 二、請主辦單位針對第1期治理工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103年5月至104年7月間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辦理之地方溝通活動成果、有空礙難行之處及解決對策進行說明。並請與會者提供精進溝通活動及資訊公開之建議，以利促進後續民眾參與活動執行。

### 討論意見：

#### 一、王委員傳益

蜈蚣崙排水箱涵及閘門未來移交給南投縣政府作後續維護管理工作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蘇委員惠珍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應急工程，由於多屬跨汛期施工，需注意工區的安全和相關土砂暫置管理。

## 三、謝委員國發

各工程於施工階段，應嚴格管理承包廠商落實環境保護措施，規劃階段則應避免路地上之泥沙流入河川排水設施內，影響生態系統。

## 四、經濟部水利署

本署已於104年1月29日將水利建造物移交作業事項函送各縣市政府及河川局配合辦理，內容包括移交期程為完工驗收合格一個月內，興建機關應製作建造物移交清冊予管理機關，並自行留存1份，另依訂定日期及地點通知管理機關辦理點交。

決議：相關工程於施工前應加強民眾溝通；施工過程中則加強各項環境保護工作，避免環境污染；完工後則請依照水利署相關規定辦理移交工作，若於施工階段有所疑慮時，也可邀請接管單位一併開會討論，俾利移交工作順暢。

##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年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說明。

說明：請主辦單位針對今年度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之目前辦理進度、民眾參與情形及窒礙難行之處進行說明。

決議：應急工程請依照期程儘速辦理，並且在施工前與周遭民眾充分溝通；用地取得部分則請主辦單位依既定期程辦理。

## 捌、臨時動議

李委員環泓提案：

近日報紙提到中興大學校園內有大量鷺科鳥類在湖岸區繁殖造成困擾，以歷年的觀察及民眾反映，舊旱溪之整治將原有鳥類的棲地改變，可能是主要原因。建議第三河川局未來針對該河段整治期間能以自然共存的方向改進，以減少類似情形發生。

決議：請縣市政府及本局爾後在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多加注意生物棲息問題，並可詢問在地諮詢委員相關意見，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三河川局規劃課

時間	104年8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地點	本局三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	楊人傑		記錄	李亞蓮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昭榮	委員	連昭榮	副召集人	
謝美惠	委員	謝美惠	副召集人	
張美紅	委員		副召集人	
莊栢椿	委員	莊栢椿	副召集人	
簡俊彥	委員			
陳義平	委員			
蘇惠珍	委員	蘇惠珍		
王傳益	委員	王傳益		
李璟泓	委員	李璟泓		
謝國發	委員	謝國發		
陳秉亨	委員	陳秉亨		
經濟部水利署		陳俊昇	顏序福	
		吳虹也	夏惠惠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洪健良	
南投縣政府		莊柏椿	
在地諮詢小組單一窗口			
本局工務課		鍾聖成	葉志剛
本局資產課		林志豪	劉慶良
本局規劃課		蔡佳璋	
水利局		黃北偉	